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关峻，作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关峻，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武汉建工集团、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曾在北京工业大学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方向的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自 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关峻	4	2	2	0	0	否	2

公司 2025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四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

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会一次，临时股东会一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两次股东会，并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就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了汇报，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5	5	2	2	0	0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在 2025 年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审议了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审计报告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通过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年度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等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	1、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24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预审阶段）
	2025 年 4 月 8 日	1、2024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8 月 5 日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上述议案均经审议获得通过。

2、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25 年度内按时参加了以下战略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恒达微波装备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上述议案均经审议获得通过，本人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沟通，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履行决策、披露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该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3、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这一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研讨，对中瑞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瑞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其他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推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讨与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及公正。2025 年度，公司聘任了新的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关注与上一任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衔接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在全景网举办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业绩说明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互动，认真回复了公司投资者在线上提出的问题，听取股东的建议和诉求，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6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在会上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及公司股东的讨论与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通过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到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调研、密切关注公司新闻报道、与公司主动分享相关政策解读及市场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 年 9 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在安徽合肥举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自律监管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更好地理解改革方向和制度要求，尽快适应改革变化，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总体评价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 峻_____

2026 年 4 月 17 日